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1(a)及1(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1(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1(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動議罷免覃佳麗女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趙振中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郭偉先生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於任何大會上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優先投票者(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投票者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